

(甲) 一 之 材 教 練 訓 組 分

民 政 概 要

(政 行 籍 戶)

(法 籍 戶 附)



月 十 年 八 十 二 國 民

印 院 習 講 治 政 方 地 省 西 江

戶籍行政目錄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戶籍行政的概念

第二節 戶籍行政與戶籍法

第三節 戶籍行政的效用

第四節 今後辦理戶籍的要點

第二章 戶籍行政機關

第一節 戶籍行政機關的分類

第二節 國內現行的戶籍機關

第三節 理想的戶籍行政機關

第三章 舉辦戶籍的步驟

第一節 劃分戶籍區域和編號

三三

第二節 編釘門牌

三七

第三節 調查原有戶籍

五二

第四節 編造戶籍登記簿

六五

第四章 處理戶籍事務的方法

六九

第一節 戶籍事務的範圍

六九

第二節 人戶變動登記的種類

七一

第三節 人戶變動事件的查訪法

七五

第四節 登記的程序

八一

第五節	登記戶籍的方法	八六
-----	---------	----

第六節	覆查戶籍的方法	九一
-----	---------	----

第五章	戶籍統計述要	九七
-----	--------	----

第一節	戶籍統計的種類	九七
-----	---------	----

第二節	統計的初步整理法	一〇二
-----	----------	-----

第三節	整歲年齡換算法	一〇六
-----	---------	-----

第六章	戶籍人員的訓練與修養	一〇七
-----	------------	-----

第一節	訓練戶籍人員應有的學科	一〇七
-----	-------------	-----

第二節	處理事務技術的訓練	一〇九
-----	-----------	-----

第三節	戶籍人員應有的修養	一一三
-----	-----------	-----

附錄

戶籍法……

戶籍法施行細則……

戶籍人事登記應用書類表簿名稱表……

……

……

……

第五章 戶籍統計概要

……

……

四一
五〇

一〇六

一〇二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戶籍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二章 登記簿……………五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五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七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八

第一節 通則……………八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一七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一五

第一款 出生.....一五

第二款 認領.....一九

第三款 收養.....二〇

第四款 結婚.....二二

第五款 離婚.....二三

第六款 監護.....二四

第七款 死亡.....二五

第八款 死亡宣告.....二八

第九款 繼承.....二九

第四章 登記程序.....三〇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三六

第六章 訴願.....三七

第七章 罰則.....三八

第八章 附則.....四〇

戶籍行政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戶籍行政的概念

戶籍行政是由國家行政機關，登記人民戶口，用來公證國民的屬籍，一家內各人相互間的親屬關係和身分。同時利用戶籍上各種的登記材料，統計人口的質量動靜狀態，據以研究一國的人口問題。政府根據的人口統計，可作為庶施實施的準繩。所以一般人都把戶籍行政看得很重要，認為是凡百庶政的基本工作。

現在要講戶籍行政，先要把「戶籍」兩字解釋清楚：可以分兩層意思來講：

第一層：凡人一定有家。家就是戶。家又有一定的住居場所，就叫做「屬籍」、又叫「本籍」。「本籍」兩字，在法律上的意義和用處，是證明人民和管轄官署的關係，

又是政府與人民互相行使權利義務的基本。由此可知「戶籍」就是人民住居地的隸屬地域的一個憑證。

第二層：「戶籍」的實體，就是記載人民屬籍身分與年齡的書冊。該項戶口清冊，因為由國家政府掌管，所以就成了一種官廳的「公文書」，具有法律上保障人民私權的效力。

第二節 戶籍行政與戶籍法

國家的一切行政，必須遵依一定的法規來辦理。有各種不同性質的行政，就有各種不同性質的行政法規。戶籍行政必須遵照戶籍辦法辦理，那是一定的道理。

現行的戶籍法是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我國現在的戶籍制度應已樹立，早應該依照該法辦理戶籍及人事的登記了。可是因為自該法頒布以來，國內仍是天災人禍，財政拮据，而且因交通不便；人民又沒有戶籍的觀念，辦理戶籍的人材又太少，

因此迄未實行，在事實上，戶籍法已等於具文了！

至於現在國內的戶籍制度，實在太不一律，自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關於登記戶口的法律，除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的戶籍法和戶籍法施行細則之外，還有下列幾種：

- 一・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頒發的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 二・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頒發的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 三・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的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 四・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公布的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和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現行的戶籍制度，自然應該以戶籍法和戶籍法施行細則為唯一的依據，不過近年以來，因各地都推行保甲制度，把調查戶口的事宜歸入在保甲法令之內，各省都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和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辦理戶口調查和戶口異動登記。因此一般人都把「保甲」與「戶籍」連合稱呼，似乎保甲與戶籍是不

能分開的事體。我們知道，要求保甲編組的清楚，當然非先把戶籍登記清楚不可；可是辦戶籍却並不是專爲推行保甲。這個意思，務須大家明白。

因此，本編所講的戶籍行政，是以現行的戶籍法作根據，所有一切的辦法，都和現行的保甲制度不發生關係的。簡單的說；戶籍法原是一個『規定親屬關係並各人身分之登記程序與方法的法律』，戶籍行政的本身，就在實施戶籍法，舉辦該法內所規定的戶籍及人事登記。現行保甲制度中的調查戶口和戶口異動登記，是一個暫時的辦法。

第三節 戶籍行政的效用

辦理戶籍的效用，直接爲確證人民的屬籍與身分，以求保障個人的私權：間接爲統計人口，研究人口問題，以明瞭人口質的優劣和量的增減，供國家推行庶政的參考。現在略爲分述於下：

(甲)保障個人的私權

戶籍是國家政府登記人民戶口的冊籍，也就是記載人民屬

籍身分與年齡的公文書，因此戶籍的直接效用可有四端：

(一) 確證人的屬籍 人必有住居的地方，所以就有戶籍的場所，一般稱爲「屬籍」，在戶籍法上名爲「本籍」。本籍就是規定人民與所在地方管轄官署的一種關係，人民與政府互相間行使權利義務時，必須用戶籍的登記來作證明。譬如人民的征服兵役，舉行選舉，都須在本籍地方行之。關於人民身分的證明，也必須向本籍地方官署請求之。而且人民本籍的設定，只限於有本國國籍者，外國人是不能在我國境內設定本籍的。所以本籍的有無，又可以證明有沒有本國國籍的有無。如此說來，人民設定戶籍，第一在確證人民的屬籍，隨此又可以證明有沒有本國的國籍。

(二) 公證人的身分 個人的權利義務，無論是屬於人事上的或財產上的，都與個人的身分有切身關係。個人身分的變動，往往影響於權利義務的得失或變更。譬如父母的身分，纔有父母的權利義務；有子女的身分，纔有子女的權利義務；有夫妻的身分，纔有夫妻的權利義務；嬰兒出生就發生權利；人民死亡就喪失權利；夫妻的關係因結

婚而發生，但一旦離婚，夫妻關係就隨着消滅。其他又如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或養子女的區別和財產繼承的次序，都要依着個人的身分而定，由此可知身分的證明，對於個人切身關係的權利義務是非常重大的。

(二)確定人的年齡 人的年齡與行為能力，權利義務，有極大的關係。民事上的成年與婚姻，都有年齡的限制，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的結婚，若無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成為法律行為。男女不到限定的年齡（男子滿十八歲，女子滿十六歲），不能結婚。又譬如在刑事上的責任，也隨年齡的大小而有差異，舉例言之，如在刑法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意思就是說：未滿十四歲的幼孩，如果犯了罪，殺了人，也不負刑事上的責任。其他如失蹤人的宣告死亡，公民權的享有，兵役的服務，學齡兒童的求學，今日的壯丁訓練，和本省的婦女訓練，都有以年齡的限制。所以個人的權利義務和能力，與確定年齡的關係，其重要可以想像而知。

(四)證明家的組織 人的權利義務，不但是關於個人的身分，就是在一家之內各

人相互間的組織：如家長家屬之間，也存有權利義務的關係。家長和家屬間的關係，又是私權的基本關係。而且我國社會，通行家族制度，無論在習慣上或法律上都承認家的存在，凡由家而生的一切對內對外關係，以及一家內家長家屬相互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必須藉戶籍的精密記載而予以證明。

(乙)國家施政的權輿——國家的一切的庶政，都需要利用戶籍上人口的統計數字，來作為計算和設計的根據。現代世界各強國，對於人口統計的重視，和統計事業的發達，已經成了政府的基本要政。我國今日的積弱不能與列強並駕齊驅，也可以說是因為統計不發達的關係。講到人口統計的用處，是極多的，現在擇要條舉於後：

(一)詳悉人口數量的多寡，增加的徐遠，與經濟地理相關關係的密度，政府可依此為移民墾殖的分配。

(二)根據人口出生死亡的數目，作生命統計，以測量國勢的盛衰和強弱；並供公共衛生施設的參考。

(三)供立法機關劃分行政區域的標準。

(四)詳悉壯丁青年與學齡兒童的實數，據爲計劃訓練民衆，徵服兵役與設計教育的根據。

(五)供政府據以實施遺產稅，均攤賦役，育幼養老，賑窮恤貧，救災賑饑，治匪緝盜，分配食糧，交通建設，甚至土地的推收與其他一切庶政的參考。

現代政治的趨勢，多數國家均捨棄放任主義而採干涉政策，舉凡今日的所謂「統制經濟」「計劃經濟」和「技術政治」等，如要求諸實現，非賴精確之人口統計供計劃設計的根據，是不能成功的。所以國家的一切行政中，實在是以戶籍行政爲一切行政的開始工作。

第四節 今後辦理戶籍的要點

我國對於戶籍行政的設施，在歷史上看來，雖歷代都有一些記載，可是因爲吏治的腐敗，法律的失效，國民教育的落後，和其他種種原因，總未推行有效。今日又丁此嚴

重的國難，辦理戶籍、更非易事。今後的戶籍行政如要樹立一個永久的制度。這當然端賴我們的努力。

今後的戶籍制度，竊以爲必須有下列三大要點，方能漸漸樹立。

第一點：要確立一個永久的戶籍制度的行政系統，上起中央，下迄鄉鎮，都須設置戶籍機關與專門人員，建立起一個戶籍行政的機構，如此辦理戶籍的責任可有專屬，凡戶籍事務的一切規劃事宜，由中央戶政機關集中操持，期於進行有統制，設施有計劃，以收系統分明，辦法統一，監督集中，指揮靈活與步驟齊一之效。

第二點：創立一套辦理戶籍的方法、以便由各級戶籍人員遵守運用。使戶籍行政的事務，成爲一套有組織有系統而且確定的事務。

以上兩大點，在本編第二章以下的各章中，有一個大綱的（或可以說是輪廓的）設計。

第三點：辦理戶籍的人員，須努力向民衆用功夫，務使人民對於聲請登記養成一種習慣。編者以爲辦理戶籍的成功，並不是指戶籍人員能填表造冊而言，而是要求「人民